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99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316%。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99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316%。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6 日（星期日），因该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2025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8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870,000 股，并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51,47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39,265,411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76.2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04,589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3.71%。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665,41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9%，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59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86%，其中 5,460,300 股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35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63%。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38,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66%。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51,470,000 股，上市后未发生变动。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32,549,075 股，占公司总股本 63.2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920,925 股，占公司总股本 36.76%。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两名，分别为魏立文、赖福龙。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股东魏立文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二）公司股东赖福龙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99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316%。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994,2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1.9316%。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 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 数量(股)
1	魏立文	585,200	585,200	585,200
2	赖福龙	409,000	409,000	409,000
合 计		994,200	994,200	994,200

上述股东除履行相关承诺外，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549,075.00	63.24%	-994,200.00	31,554,875.00	61.31%
首发前限售股	31,656,200.00	61.50%	-994,200.00	30,662,000.00	59.57%
高管锁定股	892,875.00	1.73%	0	892,875.00	1.7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20,925.00	36.76%	+994,200.00	19,915,125.00	38.69%
三、总股本	51,470,000.00	100%	0	51,470,000.00	100%

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国金证券出具的《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